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ST新业 公告编号:2015-009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3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路36号公司办公楼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股数	190,585,1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吴彬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李刚出席了会议,总经理关明,副总经理严强、张强、汪志强、朱富军、财务负责人夏中兵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年度履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90,571,216	99.99	13,900
比例(%)	99.99	0.01	0
票数	0	0.00	0
比例(%)	0.00	0.0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吴彬	190,622,816	100.02	是
2.02	杨晓玲	190,484,816	99.96	是
2.03	关明	190,484,816	99.96	是
2.04	张强	190,484,816	99.96	是
2.05	陈林	190,484,816	99.96	是
2.06	严强	190,484,816	99.96	是

3.00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王飞	190,553,816	99.99	是
3.02	刘东升	190,484,816	99.96	是
3.03	周福兰	190,484,816	99.96	是

4.00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夏月星	190,553,816	99.99	是
4.02	杨震	190,484,816	99.96	是
4.03	万雷	190,484,816	99.96	是

(三)涉及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年度履职的议案	811,216	98.32	13,900
		1.68	0	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共计190,585,116票,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上 1-4 项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天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大明律师、常姗姗律师
2.律师事务所结论意见: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签署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ST新业 公告编号:临 2015-010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六届一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3月4日在公司10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与会董事共同推举吴彬董事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公告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选举吴彬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该项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聘任关明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聘任周福兰为副总经理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5-009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飞”)与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于2015年3月4日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拟共同投资人民币15,000万元设立讯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中,讯飞出资人民币8,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总裁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65号西杉创意园四区11号楼东1-4层西1-14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强东
注册资本:26,0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动画设计;批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讯飞与京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讯飞以货币出资8,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将持有标的公司55%的股权;京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6,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将持有标的公司45%的股权。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讯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大兴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9号朝林广场A座28层
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通讯设备的研究、开发及销售;嵌入式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网络工程、通信工程;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零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以上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需经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审核确定,俟审核确定后的为准。

股票代码:00227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5)016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42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7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3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

现公司确认此次筹划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本公司承诺停牌期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4月3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确定是否向交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7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42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5日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严强、张强、李熙彬、汪志强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审议通过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夏中兵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五、审议通过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李刚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独立董事周福兰、刘东升、王飞,对六届一次董事会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及提名程序进行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明、严强、李熙彬、汪志强、夏中兵、李刚八人符合任职资格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2.高管的提名程序、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上述八人的学历、工作经历、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要求,同意将聘任关明为总经理,严强、张强、李熙彬、汪志强为副总经理,夏中兵为财务负责人及李刚为董事会秘书的事项提交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审议。

董事长、高管人员简历附后。
六、审议通过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董事会秘书提名,聘任李新强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

七、审议通过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战略委员会委员为:吴彬、李熙彬、刘东升,主任委员为吴彬。
2.提名委员会委员为:王飞、刘东升、关明,主任委员为王飞。
3.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周福兰、王飞、吴彬,主任委员为周福兰。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周福兰、王飞、李熙彬,主任委员为周福兰。
5.品质提升委员会委员为:吴彬、刘东升、张立,主任委员为吴彬。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

附:董事长、高管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吴彬,男,汉族,现年45岁,博士研究生,博士后,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厂厂长助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项目筹建处副主任,现场总指挥,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聚氨酯-烯醚化工项目总指挥,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化工分厂负责人,天联化工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天能化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化工事业部负责人,现任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3.严建,男,汉族,现年52岁,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物流师,曾任新疆和静钢铁厂办公室主任,石河子天业番茄酱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食品产业党委副书记,现任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张强,男,汉族,现年42岁,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石河子中发化工有限公司和石河子化工厂生产调度室主任、生产科科长、副厂长、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疆天业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5.李熙彬,男,汉族,现年53岁,大专,经济师,曾任新疆石河子市粮食局会计、副科长,新疆兵团商务局直属库农商国际贸易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新疆天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新疆亚商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监事会主席,现任新疆天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博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6.汪志强,男,汉族,现年56岁,大专,高级政工师,曾任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石河子长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石河子天业番茄酱有限公司总经理。

7.夏中兵,男,汉族,现年49岁,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内蒙古天吉毛纺织厂总会计师,八一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西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8.李刚,男,汉族,现年38岁,本科,经济师,曾任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职员、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9.李新强,女,汉族,现年41岁,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塑料制品厂总厂综合科员,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等职,现任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ST新业 公告编号:临 2015-011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召开监事会成员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公司六届一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2015年3月4日在公司10楼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与会监事共同推举杨震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选举杨震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为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4日

杨震,男,汉族,现年38岁,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历任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员、副科级纪检员、团工委副书记、招工党委副书记、监察局副科长,现任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ST新业 公告编号:临 2015-012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2012-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若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最终确定为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予以披露2014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存有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程序。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及年报审计中介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预计2014年度公司将实现扭亏为盈,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00万元左右,公司2015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及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3)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4),2015年2月26日披露了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8)。

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数据将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2014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的时间为2015年3月28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对共同推动智能家居业务方向发展达成共识,同意在中国北京共同投资设立讯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金额:15,000万元。
2.支付方式:讯飞认缴的首期出资额人民币5,500万元及京东认缴的首期出资额人民币4,500万元于公司成立之日起90日内全额缴纳;讯飞认缴的剩余出资额人民币7,500万元及京东认缴的剩余出资额人民币2,500万元于2016年12月31日前全额缴纳。

3.董事会与管理层:公司设立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科大讯飞委派3名董事,京东委派2名董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任期三年,董事长人选由讯飞推荐,经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举产生。公司的管理形式为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总经理一人,任期三年,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人选由京东推荐的人选担任。

4.经营期限:公司的经营期限为20年。公司的成立日期为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如经营期限届满,经股东会决议延长经营期限的,应提前6个月办理相关手续。

5.运营支持:讯飞应协助公司进行技术研发、协助公司设计智能家居领域有关技术解决方案,京东应协助公司进行产品设计、硬件产品设计、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仓储物流、营销支持及销售渠道,提供基于智能云的智慧家居中控制功能,提供产品相关的应用程序,推广产品及解决方案。

6.合同的有效性: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项目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公司的影响
在社会信息化、网络化和智能化的发展趋势下,通过综合智能控制和管理的全新家居体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正日益融入千家万户,深入亿万百姓生活。智能家居对智能语音、智能图像处理等智能语音技术具有迫切需求。

作为中国最大的智能语音技术提供商,讯飞在中文智能语音技术领域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并且在智能语音、智能家居软件等相关领域具有长期的积累和完整语音交互解决方案;京东是中国领先的网络零售企业,拥有成熟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及营销网络。本次合作双方共同努力致力于打造专业从事智能家居硬件产品、智能语音中控制解决方案及智能家居产品研发、服务和运营的行业龙头企业,有利于实现双方的优势互补,对科大讯飞的行业影响力、加快业务推广速度、提升讯飞的行业地位和市场规模将综合提升,加速公司战略落地发挥积极的作用。

公司成立后,受到产业环境、市场因素等方面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5-013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正处于审核阶段,根据相关要求,现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自2011年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经公司核查确认,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5-014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运用募集资金,但达到预期效果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因此,短期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大幅下降;同时,本公告中关于本次发行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道明光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1月21日由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为4.50亿元,按照发行价17.02元/股计算,最多将发行26,439,482股,公司规模扩大,公司当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前提条件
1.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国家主管部门没有对公司所处行业进行重大政策调整;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6,439,48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50亿元(含发行费用);
3.假设2015年2月11日公布的《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报告》,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358,405.07元,较2013年度增加48.89%;

4.根据2015年2月11日公布的《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报告》,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17,124,575.70元;
5.假设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与2013年相同,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8,67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合计16,933,550.00元;

6.假设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4年度(未经审计)持平,即27,358,405.07元;
7.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于2015年6月底实施完毕;
8.根据2015年2月11日公布的《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报告》,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358,405.07元,较2013年度增加48.89%;

9.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10.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现金分红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主要财务指标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年度发行前	2015年年度发行后
总股本(股)	138,671,000	165,110,482
本期募集资金(元)	6,933,550.00	6,933,55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元)	—	450,000,000.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896,699,720.63	917,124,575.7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917,124,575.70	1,387,549,430.77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计(元)	27,358,405.07	27,358,405.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0	0.18
每股净资产(元)	6.61	8.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	2.37%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变动趋势
由上表可知,在假设2015年净利润与2014年持平的情况下,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2015年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均有所下降。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相关风险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十章 发行人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之“一、关于发行人风险

因素的调查”之“(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中披露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规定,2014年公司修订了《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4年11月21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保障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具体措施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规定,2014年公司修订了《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4年11月21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保障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应遵循董事会决定的信誉良好、服务周到、存取方便的商业银行开立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2.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3.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申请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并公告。
4.公司应当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5.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